

证券代码：835586

证券简称：景典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司需对前述《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二、发行计划”之（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更正前：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272,728股（含2,272,728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实际融资总额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

更正后：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272,728 股（含 2,272,728 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乘积不等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实际融资总额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

二、“二、发行计划”之（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的情况”

更正前：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更正后：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二、发行计划”之（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更正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更正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

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更正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向超，实际控制人为吴向超、王晓丹夫妇。吴向超持股7,07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0%。王晓丹系吴向超之配偶，持有股份公司2,008,850股，占股本总额的13.62%。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为61.62%。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272,728股（含2,272,728股）。股票发行后吴向超持股比例不低于41.59%，王晓丹持股比例不低于11.80%，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53.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更正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吴向超，实际控制人为吴向超、王晓丹夫妇。吴向超持股7,07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0%。王晓丹系吴向超之配偶，持有股份公司2,008,850股，占股本总额的13.62%。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为61.62%。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272,728股（含2,272,728股）。股票发行后吴向超持股比例不低于41.59%，王晓丹持股比例不低于11.80%，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53.39%。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内容外，《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